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

公告 2006 年 第 21 号

关于发布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修改单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管理，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，现发布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修改单，本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修改单

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标准 修改单 公告

附件：
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修改单

4.1.2.2 修改为：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流域及湖泊、水库等封闭、半封闭水域时，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，排入 GB3838 地表水 III 类功能水域（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）、GB3097 海水二类功能水域时，执行一级标准的 B 标准。